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臺鐵局應將 LDK58 蒸汽機關車送回臺東鐵道藝術村作為靜態展示，以增進其觀光價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4)

廖委員針對臺鐵局應將 LDK58 蒸汽機關車送回臺東鐵道藝術村作為靜態展示，以增進其觀光價值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蒸汽機車 LDK58 於民國 100 年移至臺北車站東側門廣場成為臺鐵地標，除深受過站旅客喜愛，更屢見觀光客佇足觀賞與之合照留影，同時吸引多個學校團體來此辦理認識臺鐵、參觀蒸汽機車活動，人氣鼎沸情況儼然已成為觀光景點。
- 二、臺東縣政府如欲充實臺東鐵道藝術村車藏內容，臺鐵局亦擬洽商於花東線鐵路完成電氣化後，可考量優先提供退役機車或車輛，以豐富館藏內容，增進其觀光價值。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飛航安檢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17)

羅委員就加強安檢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馬來西航空 MH-370 次班機（由吉隆坡飛往北京）於 103 年 3 月 8 日發生失聯以來，截至目前雖無法得知正確之失聯原因（可能是恐怖攻擊、劫機或機件故障等），惟內政部警政署職司機場出境安全檢查工作，為維護飛航安全，將持續要求所屬同仁落實各項檢查工作。

二、加強作為

(一)行李檢查

1. 針對飛往大陸（北京）等有安全顧慮航線班機之託運行李提高人工複檢比率，如有無法確認之疑似危安物品，請旅客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危安之虞始得放行。
2. 除經 X 光檢查儀檢視可疑行李予以複查外，亦提高其餘隨身行李之抽檢比率，並要求同仁確實遵照「看不清不放、查不清不放、交代不清不放、有懷疑不放」等四不放原則。

(二)旅客人身檢查

1. 對通過金屬門時發出警訊聲響之旅客以手持金屬探測棒或徒手進行全身嚴密之外部拍搜外，並密切觀察每位旅客，如有臉部神色、動作可疑之旅客，雖通過金屬門時未發出聲響，亦請其配合接受金屬探測棒或徒手人身複檢。
2. 對於穿著厚底鞋或安檢人員觀察可能於鞋底藏匿爆裂物或危安物品之旅客，均要求其將鞋子置於輸送帶上經 X 光檢查儀檢查，必要時並施以人工檢查。
3. 搭坐輪椅旅客及隨行人員之檢查，旅客部分，若可站立行走，即請其自行通過金屬門